

本附錄內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載列於本附錄以為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建議上市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ii)建議上市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可能產生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及(iii)李子坪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將如何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猶如李子坪公司之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達成)。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有意投資者閱讀該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身或會調整，而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就說明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

	於2011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發行發售 股份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2.22港元計算	421,998	820,080	1,242,078	0.621	0.761
按發售價每股					
2.54港元計算	421,998	944,928	1,366,926	0.683	0.838

附註：

- (1)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資產淨值與2011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985億元減同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650萬元相同。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假設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及2.54港元（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得出。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乃根據下述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¹⁾ 不超過人民幣2.466億元
(約3.022億港元)⁽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預測每股虧損⁽²⁾ 不超過人民幣0.123元
(約0.150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虧損經已編製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虧損人民幣2.466億元，並假設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上市，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包括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2.330億元及全球發售的相關開支。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李子坪公司收購事項將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即2011年6月30日）後完成，故以下本集團及李子坪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且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B第31段之規定。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編製基準

由於李子坪公司收購事項將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即2011年6月30日)後完成，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就有關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90%股權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概要，其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旨在說明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將如何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以下項目所編製(i)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ii)李子坪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經已對有關(i)直接因交易而起；及(ii)有事實根據的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旨在提供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資料。由於其僅作說明用途及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於 2011年 6月30日	李子坪公司 於2011年 6月30日	有關收購事 項之未經審 核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2011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768	493			184,261
無形資產	76,486	1,874	530,643	(i)	609,003
墊款	89,180	200	(70,000)	(i)	19,380
遞延稅項資產	3,718	158			3,876
	<u>353,152</u>	<u>2,725</u>			<u>816,52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9,896	53			199,94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3,468	16,737			90,205
存貨	1,871	—			1,871
	<u>275,235</u>	<u>16,790</u>			<u>292,02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617	—	425,000	(i)	479,617
應付稅項	454	—			454
	<u>55,071</u>	<u>—</u>			<u>480,071</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220,164</u>	<u>16,790</u>			<u>(188,0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3,316</u>	<u>19,515</u>			<u>628,47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62,000	—			62,000
復墾撥備	11,796	—			11,796
	<u>73,796</u>	<u>—</u>			<u>73,796</u>
淨資產	<u>499,520</u>	<u>19,515</u>			<u>554,678</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	—			9
儲備	498,475	19,515	(19,357)		498,633
	498,484	19,515			498,642
非控股權益	1,036	—	55,000	(ii)	56,036
總權益	<u>499,520</u>	<u>19,515</u>			<u>554,678</u>

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i) 作出備考調整乃為確認根據德宏銀潤與擁有李子坪礦探礦權的李子坪公司之擁有人宋登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之股份轉讓代價。德宏銀潤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之代價將按李子坪礦的估計資源所含之鉛及鋅金屬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就向李子坪公司收購90%股權的估計代價人民幣4.95億元所作的備考調整乃根據本集團對李子坪礦的探礦潛力的目前估計而作出。德宏銀潤於2011年6月30日就有關李子坪公司作出一筆預付款項人民幣7,000萬元。
- (ii) 李子坪公司收購事項之會計處理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定義業務為「為投資者或其他擁有人、成員或參與人士直接提供以股息、較低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形式的回報目的而言，可予進行及管理的合併業務及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一步指明一項業務乃由投入以及應用該等投入以產生產出之過程構成。由於李子坪公司主要處於其開發階段，及並未開展採礦活動，故尚未達成有關產生產出所需的投入(即僱員、礦物儲量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過程(即探礦及評估過程)。因此，李子坪公司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而被視為收購一項資產，而非業務合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收購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並不構成業務，收購方應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該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收購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之成本應按其於購買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非控股權益人民幣5,500萬元按其收購資產之相對公平值的比例確認，佔李子坪公司之估計價值人民幣5.50億元之10%。本集團所付代價人民幣4.95億元根據相對公平值於資產中分配，及其後增長至100%。李子坪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賬面值與資產公平值相若，惟李子坪礦之探礦權除外。根據本集團對李子坪礦的探礦潛力的目前估計，李子坪礦之探礦權之公平值遠超其賬面值。因此，所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賬面值之差別人民幣5.306億元已相加至李子坪礦之探礦權。

(D)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僅此就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貴公司股本中500,000,00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1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報告日期就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證據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董事進行討論。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策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獲得充分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測每股虧損；或
- 經擴大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2月2日